

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常州市常金汽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(此处填供应商单位名称)参加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常州市天宁生态环境局(采购单位名称①)采购编号为 JSZC-320402-SYZB-C2025-0111②，2025年天宁土壤、地下水及机动车尾气监测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③)(分包号：02④)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天宁区机动车尾气监测服务(标的名称⑤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⑥)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常州市常金汽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⑦)，从业人员25⑧人，营业收入为559.84⑨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6.49⑩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⑪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⑫：常州市常金汽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.11.13